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（资源县农业农村局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中峰镇农业产业强镇喷滴灌建设项目，已接受 （中泓建投（贵州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中峰镇农业产业强镇喷滴灌建设项目 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 - 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合同磋商备忘录）；
 - 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 - （3）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；
 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 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 - 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 - （7）图纸；
 - 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 - （9）响应文件其他内容；
 - （10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万元整（¥2000000.00元）。
4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曾宇鹏。
6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7. 承包范围：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（详见附件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。
8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、辅材及机械设备等。
9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、保修。
10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1.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60个日历天，自本协议书签订次日起算。
12. 本项目发包方的主管部门为资源县农业农村局。
13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资源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泓建设（贵州）建设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
道国贸中心8-11号

签订日期：



2024.12.23

